

长春市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征收依据和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征收机构名称	备注
1	教育费附加	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[1986]50号，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，国发[2010]35号，财税[2010]103号	一般预算管理	税务代收	
2	地方教育附加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、71、72、73、75、76、78、79、80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5、16、17、57，吉财非税[2011]244号	一般预算管理	税务代收	
3	水利建设基金	财综[2011]2号，财综函[2011]33号，财办综[2011]111号，吉财非税[2011]872号，吉财非税[2012]718号	一般预算管理	税务代收	
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税[2015]72号，财综[2001]16号，吉残联发[2004]53号，吉财社[2001]1707号	一般预算管理	税务代收	
5	森林植被恢复费	《森林法》，财综[2002]73号，吉财综[2003]32号	一般预算管理	长春市本级不征收	
6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计价格[2001]585号，财综函[2002]3号，吉省价经字[2003]25号，吉省价经字[2004]3号，吉发改收管联字[2006]356号，吉发改收管联字[2006]357号，吉发改收管联字[2007]302号，吉发改收管联字[2008]1214号，吉发改收管联字[2008]450号，吉省价收联[2009]80号，	基金预算管理	建委、消防、水务集团	